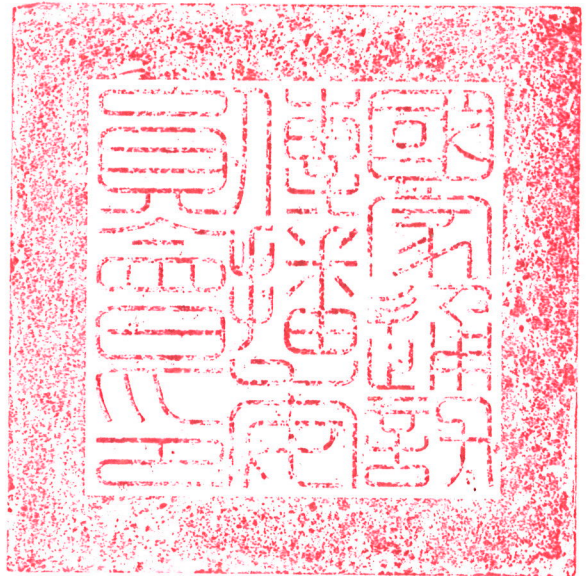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8210號



訂定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」及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。

附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」及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